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7 月

会议规则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依法行使权力，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如下规则：

一、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五、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向大会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方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请将手机调整至静音、振动或关闭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表决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股东大会表决办法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二、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非累积投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三、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本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附件。

四、表决完成后，请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五、每一议案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若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目 录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议案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议案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议案五：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
附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16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 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18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 38 号 D1 栋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要议程：

- 一、宣布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 二、宣读大会规则和表决办法
- 三、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骈文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闻国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路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陈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于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选举祁耀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林秀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王怀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宋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高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周歆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股东发言、提问

五、推选监票人，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休会）

七、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伟测”）提供借款用于继续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伟测半导体无锡集成电路测试基地项目”。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78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80.27万股，发行价格为61.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4,064.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346.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717.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21日审验出具“天健验字〔2022〕6-6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根据《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48,828.82	48,828.82
2	集成电路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66.92	7,366.92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61,195.74	61,195.7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无锡伟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1,830.63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0.83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1)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分别向全资子公司无锡伟测增资 15,000.00 万元及向全资子公司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伟测”）增资 15,000.00 万元，分别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伟测半导体无锡集成电路测试基地项目”及“伟测集成电路芯片晶圆级及成品测试基地项目”，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公告》。

(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南京伟测提供借款，用于继续实施募投项目“伟测集成电路芯片晶圆级及成品测试基地项目”，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无锡伟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伟测半导体无锡集成电路测试基地项目”（以下简称“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无锡伟测。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向无锡伟测提供借款用于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将直接汇入无锡伟测募集资金专户，无锡伟测将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次借款事项完成后，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 亿元用于实施该项目。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1NM9A6P

3、成立日期：2020年6月9日

4、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骈文胜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无锡伟测 100%的股权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3,445.78	138,158.76
净资产	48,356.79	58,251.40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692.25	5,556.81
净利润	11,161.27	-105.39

五、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无锡伟测提供借款系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借款后，无锡伟测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的集成电路测试服务规模，购置土地、建设厂房并购置相关生产、测试设备，提高公司集成电路测试服务产能、效率和交付能力。项

目的实施是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快速提升集成电路测试服务的品质和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测试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满足终端客户需求，而且能够提高规模化成本竞争优势，获取更大的增值空间，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需要。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建设集成电路测试线

2、项目实施主体：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项目的实施主体无锡伟测已完成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4、项目实施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60 个月（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5、项目资金金额及来源：伟测半导体无锡集成电路测试基地项目的投资额为 9.8 亿元，本次借款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合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 亿元实施该项目。

6、项目的前序相关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及 2022 年 8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无锡伟测拟在无锡市新吴区投资建设伟测半导体无锡集成电路测试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9.8 亿元人民币。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分析

（1）公司顺应国家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国内自主可控战略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战略布局的需要

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集成电路产业以其重要的战略地位逐渐成为国际竞争的主战场、全球关注的核心焦点。

面对国际环境继续深度调整，发展环境的诸多变化，我国必须突破传统创新

组织和模式，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尽快实现关键产品的自主可控。

因此，我国集成电路技术创新发展已步入新阶段，我国超大规模的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将转变为最大的比较优势，有望通过构建基于国内大规模市场的国内产业链，加速国产替代，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集成电路测试则是集成电路制造流程中的重要一环，公司以集成电路测试为核心业务，与晶圆厂和封测厂达成紧密协作，为集成电路设计公司提供了先进的技术服务和商业价值，在我国大力发展自主可控的集成电路产业链背景下，公司新增产能的布局也必将享受行业发展的红利。

（2）顺应集成电路测试专业化分工发展趋势，提高市场地位的需要

伴随集成电路制程演进和工艺日趋复杂化，制造过程中的参数控制和缺陷检测等要求越来越高，集成电路测试专业化的需求不断提升。与此同时，芯片设计趋向于多样化和定制化，对应的测试方案也多样化，对测试的人才和经验要求提升，将测试流程进行外包有利于降低中小企业的负担并提高效率。集成电路产业高度细化分工背景下，集成电路测试走向专业化是发展趋势。

公司作为的专业集成电路测试企业，可面向集成电路的功能、性能和可靠性提供丰富多样的测试技术并且具备定制化测试方案的服务能力，设备配置更有针对性和兼容性。公司凭借丰富、灵活的测试解决方案，通过扩建产能，进一步发挥公司专业化优势，能够面向集成电路全产业链的广泛需求提供测试服务，市场地位有望持续提升。

（3）获取先发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目前国内专业测试产能严重不足，大部分测试厂商定位中低端市场，不具备开发测试方案和程序的能力。因此，率先实现产能扩张、建立技术优势的厂商先发优势明显。本次超募资金的投入将有助于公司产能的继续扩张，将有效保证公司产能供应的稳定性，同时，本次项目的实施产生的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测试效率，降低测试成本，以专业测试能力获得更多客户的青睐，有利于进一步帮助公司通过规模和技术壁垒加大与竞争者的差距，是公司抢占市场先机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行业发展

受益于国家政策对集成电路产业的大力支持，国内整个集成电路产业链依旧会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同时从行业战略的角度来看，考虑到芯片设计领域的技术保密性问题，国内越来越多的芯片设计公司逐渐将测试需求转向国内。

公司作为集成电路制造流程中的重要一环，与晶圆厂和封测厂达成紧密协作，为设计公司等客户提供先进的测试技术服务，在我国大力发展自主可控的集成电路产业链背景下，也必将充分享受到行业带来的红利，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在产业快速增长的阶段，进一步加快国内市场布局的步伐，为公司打造具备有竞争力的市场地位。

（2）管理团队行业和技术经验丰富，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基础保障

公司创始人具有 30 年的集成电路行业经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曾任职一线集成电路封测企业，具备极其丰富的集成电路测试行业经验，拥有近 20 年的合作经历，涵盖技术、工艺、IT、市场等各个方面，是国内从事半导体测试的资深团队之一。公司专业的团队、领先的工艺水平和 IT 能力，为其规模化扩张奠定了强有力的基础。

（3）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与众多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大批优质客户。

公司现有客户近 200 家，主要客户均为半导体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公司与客户之间合作稳定，公司的主要销售人员在公司服务多年，对测试技术和客户需求均有较深刻的理解，能够及时地向公司研发团队反馈客户需求，较好地为客户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四）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的集成电路测试服务规模，配置相关生产、测试设备及厂房，提高公司集成电路测试服务的效率和交付能力。项目的实施是公司

把握市场机遇、快速提升集成电路测试服务的品质和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测试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满足终端客户需求，而且能够提高规模化成本竞争优势，获取更大的增值空间，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需要。

（五）主要风险分析

1、行业竞争风险

集成电路测试产业中除第三方专业测试企业，还有封测一体公司、晶圆代工企业、IDM企业和芯片设计公司等模式的企业，上述企业均会涉及晶圆测试和芯片成品测试业务。其中，晶圆代工企业、封测一体公司和第三方专业测试企业都能对外提供晶圆测试或者芯片成品测试服务，均可服务于集成电路设计公司；而IDM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主要为满足内部的测试需求来配置一定的测试产能。各类企业的主营业务和技术特点各不相同，相比于其他四类，国内第三方专业测试企业起步较晚，分布较为分散且规模较小，行业竞争压力相对较大。

2、新建工厂产能利用率有一定的爬坡期

随着测试设备陆续到位，厂房租赁和装修费用开始摊销，测试相关设备也开始折旧，而公司产能扩张后，客户订单导入将呈现陆续爬坡态势，若产能利用率爬坡速度较慢，则前述各项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有所提高，相应会降低公司的整体毛利，对净利润也将有所影响。

3、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集成电路测试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测试方案开发、测试量产都依赖于理论知识和工程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公司要保持持久的核心竞争力，必须不断加大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目前，与广阔的市场空间相比，专业测试研发技术人员相对较为匮乏。

公司的测试解决方案开发、测试技术创新和前瞻性研究主要依托以技术人员为骨干的研发团队。公司测试技术复杂程度高、研发难度大，掌握这些技术需要多学科的知识积累和多年的技术沉淀，如果研发技术人员发生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和技术进步变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造成项目实施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未能如期实现效益，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也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六）效益分析

上述项目建成后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无锡集成电路测试的业务布局，拓展业务领域，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根据现阶段的国家政策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技术与人才储备、质量管理经验等情况，预计本项目将取得较好的投资效益。

（七）保障超募资金安全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无锡伟测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920180800378858），用于存放实施伟测半导体无锡集成电路测试基地项目所需募集资金。2022年12月8日，公司、无锡伟测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伟测”）的日常生产经营及相关项目建设、投资等相关资金需求，便于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7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在各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国内外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国内买方保理、外汇衍生交易信用额度、国内保函、商票保贴、供应链融资等业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方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额度使用单位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 年	公司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 年	公司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00	5-10 年	南京伟测
合计		87,000		

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将结合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银行申请，具体融资额度、担保措施、抵押等相关内容均以公司与银行所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签订上述授信额度相关协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提高融资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骈文胜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九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位、独立董事三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以及董事会提名，拟选举骈文胜先生、闻国涛先生、路峰先生、陈凯先生、于波先生、祁耀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下共有六个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审议并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本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附件），具体如下：

- 3.01 《选举骈文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闻国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路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陈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于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祁耀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九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位、独立董事三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以及董事会提名，拟选举林秀强先生、王怀芳先生、宋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下共有三个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审议并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本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附件），具体如下：

4.01 《选举林秀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王怀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宋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二位、职工代表监事一位。经监事会提名，拟选举高晓先生、周歆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下共有二个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审议并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本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附件），具体如下：

5.01 《选举高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周歆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4.06	例：宋××	0	100	50	